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旅综〔2017〕391号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旅游局（委）、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旅发〔2016〕172号），推进江苏省体育旅游的健康快速发展，树立江苏体育旅游在全国的示范作用，现开展2017年江苏省首批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独立法人机构，正式开业从事3年以上经营活动的体育旅游企业和各类旅游区等单位。

2. 依托湖泊、山地、天空、冰雪等资源，为游客提供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的体育旅游产品和项目，实现体育与旅游有机结合。

3. 年接待游客数量不少于20万人次，承办过国内或省内重大体育旅游赛事或活动，在本地及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示范辐射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4. 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环境整洁、卫生良好，厕所均达到A级以上标准；周边有配套的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

5. 具备与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有得力的管理运营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优良。

6.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近三年无安全事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教练员，并配有必要的医务人员。

（二）“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已经连续多年举办国内和省内体育赛事、特

色民族民间民俗体育赛事，以及特色体育旅游节庆活动。

2. 近3年为本区（市）体育重点赛事项目。赛事活动观众数量多、新闻传播广、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具有一定的历史传承。

3. 赛事活动物质性、精神性体育文化内涵丰富。赛事活动标识系统，赛场氛围营造，相关的旅游纪念品等种类丰富、特色鲜明。

4. 赛事活动为游客所提供的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游览观光、商业服务等延伸服务完善配套。

5. 赛事活动组织保障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对举办地的地区形象和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推进作用。

6. 赛事活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近三届无安全事故，未受到体育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已经连续多年经营的体育旅游区域线路，形成一定的区域影响力。

2. 近3年为本区域体育旅游重点项目。

3. 依托独具特色的体育旅游资源禀赋，为游客提供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的体育旅游产品和项目，实现体育与旅游有机结合。

4. 沿线具备与体育旅游接待能力相匹配的场地、设施、技术、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条件，有得力的管理运营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优良。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上述条件进行自检达到基本条件后，按照属地原则向本地体育主管部门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的“基地”、“赛事”和“线路”申请报告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集中向设区市体育主管部门上报。

（二）行业推荐。各设区市体育局会商旅游局，共同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报送。

（三）专家考核。省旅游局、省体育局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认定“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名单。

（四）统一公布。省旅游局、省体育局对通过专家考核的申报单位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公布。

（五）审核验收。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建设期 1 年。建设期满经专家验收，达到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行业标准的创建单位，将授予“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称号。

（六）动态管理。省旅游局和省体育局组织专家每 3 年开

展一次专门评估，对发展缓慢、品牌退化、社会不良反映突出的单位，予以整改通报或取消称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有序组织。各设区市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指导申报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各设区市体育部门商旅游部门后于2017年11月10日前将首批申报材料(基地、赛事和路线总数不超过5个)和申报单位清单汇总报送至指定地点。省旅游局将与省体育局共同开展评选。另外每个基地、赛事和线路提供300字以内简介，五张以上高清图片（3M以上），如有视频资料请一并提供。

（二）认真核查，严格把关。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基本条件，规范程序，对申报单位材料认真把关（申报材料中应按照上述申报条件逐项列明主要内容）。对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多措并举，积极鼓励。各地旅游和体育主管部门要从政策、资金、人才培养、宣传推广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基地”、“赛事”和“线路”的示范带动作用。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

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

邮 编：210029

联系人：丁冬

电话（传真）：025-51889120

工作业务咨询联系

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联系人 陈 艳 电话：025-51889121

省旅游局综合法规处联系人 邵剑波 电话：025-83420022

附件：1. “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申报表

2. “省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表

3. “省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



附件 1

2017 年度《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创建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体育旅游基地所处旅游资源级别			
开业时间		2016 年度接待 人数（万人）	
厕所是否达到 A 级标准		是否配有餐饮住 宿等服务设施	
近三年是否发 生过安全事故		是否配备专业指导员 （教练员或导游）	
服务于体育旅游项目 的工作人员数量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人 附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兼职工作人员 数量（ ）人
基地内主要开展的（特色）体育 旅游项目（附照片）			
近一年来专门对体育旅 游项目报道的媒体级别	☐ 海外 ☐ 国家级 ☐ 省级 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 （附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开发专门 体育旅游纪念品	☐ 有 ☐ 没有 （如有，每种纪念品请附 1-2 张图片）		

基地介绍
1.项目概况（100 字以内）
2.基地内体育旅游项目质量与丰富度，包括基地内已开发运营的体育旅游项目的数量和体育旅游项目的新奇特水平（200 字以内）
3.体育旅游专业配套设施、设备和服务（200 字以内）
4.体育旅游专业安全救护与卫生服务，包括所须配备的特种作业与医护人员、救护设施设备、个人卫生清洗、专业清洁设施设备等服务（200 字以内）
5.体育旅游营销推广，包括专为基地内体育旅游项目宣传报道的媒体级别、媒体报道数量，营销渠道，市场推广，参与人数（200 字以内）
6.基地综合服务，指基地为游客所提供的“行、游、住、吃、购、娱”一般性服务和景区质量等级（200 字以内）
7.基地体育文化特色，包括基地所蕴含沉淀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也包括开发的体育旅游纪念品、体育旅游标识系统等（1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 盖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申报表

填表说明

1、“体育旅游项目所处旅游资源级别”指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乡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2、“服务于体育旅游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分为专职工作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指专门直接服务于该体育旅游项目开展安全救护人员、运动项目指导员等工作人员，工作年限 1 年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兼职工作人员”指其它以各种形式间接服务于该体育旅游项目的工作人员。

3、“近一年来专门对体育旅游项目报道的媒体级别”指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对该体育旅游项目专门进行报道的各类媒体。

4、请申报单位将相关附件材料按照上述表格顺序装订。

附件 2

2017 年度《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开始举办时间		2016 年度参与人数 (含观众) (万人)	
近三年是否为省 级重点赛事项目		是否有赛事活 动标识系统	
是否提供相关旅 游延伸服务		近三年是否出 现过安全事故	
赛事活动已连续举办届数 (3 届以上, 附近 3 届相关证明材料)		☐ 小于 3 届 ☐ 3 届及以上	
赛事活动级别	☐ 国际级 ☐ 国家级 (跨省) ☐ 地区级		
运动员参赛人数	() 人		
赛事活动直接投资额	☐ 100 万以下 ☐ 100-500 万 ☐ 500 万以上		
每届赛事活动约持续时间		☐ 1-2 天 ☐ 3-4 天 ☐ 4 天以上	
赛事活动 报道媒体 级别	☐ 海外 ☐ 国家级 ☐ 省级 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 (附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u>1. _____</u> <u>2. _____</u> <u>3. _____</u>		
赛事活动举办期间 配套经济文化活动举办情况		<u>1. _____</u> <u>2. _____</u> <u>3. _____</u>	
是否开发专门 赛事活动纪念品	☐ 有 ☐ 没有 (如有, 每种纪念品请附 1-2 张图片)		

赛事活动介绍
1.赛事活动总体概况（100 字以内）
2.赛事活动质量，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特色、赛事活动知名度、也包括赛事活动的外延文化活动的特色等（200 字以内）
3.赛事活动服务，包括赛事活动举办期间为游客所提供的安全救护、医疗卫生、餐饮住宿、交通接待、游览观光、商业服务等服务种类和服务质量（200 字以内）
4.赛事活动营销推广，包括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数量和强度，营销渠道，市场推广，参与人数等（200 字以内）
5.赛事活动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 字以内）
6.场地设施与环境，包括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需要的场地、场馆、配套设施和周边自然文化生态环境等（200 字以内）
7.赛场体育文化特色，包括赛事活动举办的场地设施等所蕴含沉淀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内涵，也包括赛事纪念品、赛事标识系统等（1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 盖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申报表填表说明

1、“赛事活动已连续举办届数”指该项赛事活动自第一届举办以来连续举办次数。需附能够证明赛事举办届数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赛事活动直接投资额”指赛事活动运作主体为举办该项赛事在竞赛组织、后勤服务等方面的直接投资，而不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环境改造等方面投资。

3、请申报单位将相关附件材料按照上述表格顺序装订。

附件 3

2017 年度《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线路组成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该线路对外开放起始时间 (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_____年____月	
罗列线路中包含的主要（特色） 体育旅游项目（附照片）			
服务于体育旅游线路 的工作人员数量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人 附相关资格证复印件		兼职工作人员数量 () 人
近一年来线路报道的 媒体级别	☐ 海外 ☐ 国家级 ☐ 省级 请罗列主要媒体及报道时间 (附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体育旅游线路总长度	() 千米		
是否开发专门 线路旅游纪念品	☐ 有 ☐ 没有 (如有, 每种纪念品请附 1-2 张图片)		

线路介绍
1. 线路概况（100 字以内）
2. 体育资源禀赋，包括线路所依托的体育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的特色质量、丰富程度和组合状况（200 字以内）
3. 线路专业配套设施与服务，包括线路配套的专业硬件场地设施和所必须提供的专业指导、安全救护、洗浴清洁等服务的种类与服务质量（200 字以内）
4. 线路交通，包括线路中交通设施（包括水路、山路、公路等）、交通服务、线路里程、线路设计科学合理等情况（200 字以内）
5. 线路适游性，含适游人群、适游时间、线路资源可观赏和可参与性（200 字以内）
6. 线路营销推广，包括线路的社会公认度，宣传报道的媒体级别、数量，营销渠道，市场推广，年接待人数总和，经济社会收益（200 字以内）
7. 线路体育文化特色，包括线路中所蕴含沉淀的物质性体育文化、精神性体育文化内涵（1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市旅游局 市体育局）： 盖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表填表说明

1、“该线路对外开放起始时间”指该体育旅游线路获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正式对外开始接待游客的时间。

2、“线路内体育旅游项目数量”指依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运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所认可的 78 个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国家体育总局批复的试行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或具有旅游观光价值的体育场馆、体育遗址等项目。

3、“服务于体育旅游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分为专职工作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指专门直接服务于该体育项目开展安全救护人员、运动项目指导员等工作人员，且工作年限为 1 年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兼职工作人员”指其它以各种形式间接服务于该体育项目的工作人员。

4、“近一年来专门对线路报道的媒体级别”指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对该体育旅游线路专门进行报道的各类媒体。

5、请申报单位将相关附件材料按照上述表格顺序装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旅游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
